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忠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0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曾忠盛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忠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載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然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但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3頁），且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

01 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又不知謹
02 慎，復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之情況下，
03 猶駕駛租賃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漠視公眾生命財
04 產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
05 非劣，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家
06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8頁調查筆錄之受詢問人欄所
07 載）、本次犯行未見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0 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徐鶯尹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附件：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30008號

15 被 告 曾忠盛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號
17 居桃園市○○區○○○路00號2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曾忠盛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23 廳交簡字第287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個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24 5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
25 25日23時30分許起至翌（26）日1時30分許止，在臺北市中
26 山區龍江路某餐廳食用添加米酒之薑母鴨及飲用啤酒後，仍
27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時許，駕駛車
28 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自前開餐廳附近上路，嗣行至
29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
30 時47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
31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3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一)被告曾忠盛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第J0JA1301720號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9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6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林 雪 琪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